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 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召開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年報第61至63頁內。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 — 說明函件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年報第61至63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內第61至63頁
「年報」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本公司」	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駱偉文(主席)

蘇耀經

周志明

梁偉祥(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偉

謝連忠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三號

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 一般性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舉行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讓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附錄內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年報第61至63頁內。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倘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按購回授權最多購回6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之方式以外者，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4. 購回授權之行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為基準，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之期間；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維持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公曆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	無進行交易	
七月	0.255	0.240
八月	0.220	0.212
九月	0.200	0.192
十月	0.166	0.159
十一月	無進行交易	
十二月	無進行交易	
二零零三年		
一月	無進行交易	
二月	無進行交易	
三月	0.155	0.120
四月	0.106	0.106
五月	0.106	0.10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106	0.10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8. 權益之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2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擁有之股份權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88.06%，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彼等毋須就此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不過，鑑於最低公眾持股量需維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以上，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